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21號

被告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霖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馨瑩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該判決業已確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就暫免徵收部分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

01 三、次查，原告一審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(1)工資(新台幣，
02 下同)64,000元，(2)特別休假工資10,000元，(3)預告工資
03 48,750元，(4)體檢費用3,930元，(5)工資差額22,980元，(6)
04 提繳勞退金23,364元，(7)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第1~6項
05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73,024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880元，至
06 第7項聲明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
07 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原告暫免繳
08 納之裁判費用為4,8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被告應向本院
09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880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10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